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2號

原告 璨鋒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瀨毅
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潘昀莉律師

張晏睿律師

被告 吳呂素香即尚賀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一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是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併算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5,3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併算自114年4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4日止之利息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3萬1,1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1  
02  
03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補1042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25,3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	1	利息	1,025,351	114/4/4	114/5/14	(41/365)	5%				5,758.82
	小計										5,758.82
合計	1,031,110										